



作为交通执法人员现场执法的补充,“电子眼”对违反道路交通法规行为进行监督并留下处罚依据,具有一定威慑力。然而,近年来有些城市、道路将交通“电子眼”外包给企业建设经营。人们担心,作为执法依据的“电子眼”外包给了私营企业,执法还能公正吗?

多地将道路交通监控业务外包给企业

# “电子眼”监督我们 谁来监督“电子眼”

## A “电子眼”外包曾是“创新案例”

东莞人陈某在圈内是较早承包“电子眼”的人。10多年前的2002年,正当道路交通进入到电子化管理初级阶段时,陈某与北京一家公司等3家企业合作,与当地政府部门共同建设、维护道路监控设备项目。合作方共同订立协议书,并约定各方的分工,约定收益分配比例。

由于当地政府不想多出钱,让企业投资安装“电子眼”,用监测闯红灯和超速得到的罚款作为回报。这一做法当时曾作为创新案例。合作之初,主要合作方为拓展业务关系非常亲密,如同“四兄弟”般。4个月以后,各方还签署了第二份合作协议,将业务

范围扩大至虎门、东坑等七个镇。

2004年,“四兄弟”就电子警察项目收益进行了首次分配,陈某和伙伴分得了相应的部分收益。

合作的蜜月期很快出现了转折,原本亲密无间的“四兄弟”因利益分配不均出现了纠纷,项目合作的部分当事人产生严重的经济纠纷,进而引发了东莞投资界罕见的巨额经济诉讼案件,诉讼涉及标的额高达上亿元。

东莞人陈某承包“电子眼”的做法,随后即被福建、浙江有头脑的商人发现,并被迅速复制到全国多地。

## B 外包理由:财政不足,警力不足

广东省审计厅在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三十五次会议上所做的《关于广东省201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披露,2006年至2011年,广东全省投入“电子眼”建设资金11.36亿元,截至2011年底,全省在用的“电子眼”设备共9682套(台)。审计发现,有12个市利用社会资金建设28个“电子眼”项目,违反公安部及省公安厅的相关规定,不利于“电子眼”的公益性管理。据广东省公安厅透露,未来3年,广东将在现有110万个“电子眼”的基础上,再新增近百万个,几乎翻一番,吸引了众多企业跃跃欲试。

成都市电子警察系统同样被媒体披露,以BOT模式外包给民营企业四川浩特通讯有限公司(下称四川浩特)。自2005年8月到

2009年,这家企业已经在成都市区和几个郊区的主要路口、路段安装了近1000套机动车闯红灯、超速、逆行、占公交车专用通道等违法行为自动检测和记录系统。

日前,陕西西平被媒体曝光,指其交通管理部门将“电子眼”外包给私营企业,企业雇用人员上路坐在测速车里拍照,每人每天查超速指标50辆,每月完成指标发给工资,超出指标再拿提成。

据业内人士介绍,安装一台“电子眼”,加上后台设备,一次性要投入大约七八万元左右,一个城市安装成百上千个“电子眼”是一笔不小的数目。

因此,财政不足,警力不足常常被当做“电子眼”外包的理由。但无论是以哪种形式外包给企业,都难以回避参与企业需要从中赚取利润的事实。

## C 外包的“电子眼”很难做到公正

“电子眼”背后是谁的眼睛?不难看出,至少在被媒体披露的地方,代表公权力的交管部门的这双眼睛,已经被谋取私利的企业所“左右”了。“电子眼”背后已不再是公正、公平的执法者,而是以谋求利润为目的的商人。

作为回报,四川浩特从每一个交通违法行为人缴纳的100元罚款中,以“单个合格证据成本”的名义分得39元。换句话说,获得的利益分成高达39%。

据报道,从2006年开始,截止到2008年,四川浩特“仅每年就从交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获得运营收入数千万元”。

在这些私营企业的分利里,

究竟有没有“电子眼”乱作为、或者驾驶者“被超速”,我们无法得到确切的证据,但通过网友的描述,对这个由众多利益群体构成的庞大产业链,至少有理由怀疑其公益性和公正性。

有网友说:“成都三环以内,密密麻麻地安装了各式‘电子眼’若干,主要交通线路几乎是百米一眼,无数驾驶员稍有不慎只好排队交罚款,部分驾驶员朋友甚至需要‘买分’,以免驾照‘洗白’……”可以想见,在公共执法部门的默许甚至积极推动下,“电子眼”将本来的公益性管理,至少部分变成执法者与群众的直接的利益博弈。



城市中的电子眼,无处不在

## D “有图有真相”未必是真理

长期以来,人们对“电子眼”的设置合理性和执法的公正性就存有质疑,虽然“有图有真相”被广泛信奉,但“电子眼”录下的视频并不十分可靠。

据媒体披露,车主许小状抱怨,自己驱车前往梅州,出了广西高速进入到梅州高速河源段,全部限速80公里,摄像头林立。更夸张的是突然见一牌竖着限速60公里,摄像头在一百米外,只能拼命刹车。

据媒体报道,成都市一位郫县读者投诉说,他所驾驶的川AQ×××3号牌的瑞虎牌小汽车,去年曾收到两张违法处罚通知单,被告知在7月13日14时18分35秒至14时18分50秒之间,分别在三环路11KM+99M处至7KM+489M处超速行驶。这位读者质疑:按照这两张罚单的显示,奇瑞车在15秒钟内跑完了3.6公里,也就是速度达到864公

里每小时!这哪里是汽车,整个一飞机嘛!执法公正吗?

据了解,在江苏某地,“电子眼”外包给了浙江的私营老板,如今,“电子眼”的罚款、扣分越来越严重,在等红灯时,车子稍微压一点线,交警马上就过来了,先敬礼然后就是开罚单。

在一些地方,日常交通管理以罚代管、谋求部门私利的现象相当普遍,个别地区甚至明确规定了交警罚款目标,当地财政部门按照五五分账甚至四六分账的比例,予以返还,成为管理部门公务员和编外人员的收入和奖金主要来源。

专家指出,通过“电子眼”招商引资,是变相将执法权市场化,容易为公权寻租找变通渠道。在利益驱使下,本来是维护公益性的执法行为,公正性会引来质疑。

据新华社

## 专家点评 “电子眼”不能掉进“钱眼”里

目前中国监控摄像头的数量以每年20%的速度增加,但现在“电子眼”外包已经几乎成了常态。城市、道路拥有几千万摄像头,但是关于监控摄像头的安装规范,却没有一部统一的法律进行约束。“电子眼”监控我们,那么谁来监控“电子眼”呢?

凡是涉及政府采购或政府工程建设必须向社会公开招标,“电子眼”工程也应纳入政府招标项目。这些外包的“电子眼”是否经过严格的政府招标采购程序?我们无法得知全部,调查发现,至少有不少“电子眼”没有经过招标就装上路上了。

投资首先是逐利的,为获得丰厚回报,这些企业就希望车辆多闯红灯、多超速,甚至不惜

设下圈套。为了获取回报,如果投资者跟相关部门串通,调整调速器,很多人可能会“被超速”,从而带来负面社会影响。

“电子眼”某种意义上也代表着一种执法权,代表政府部门行使职能的执法权岂能轻易外包给私人公司?这其实等于赋予企业行政执法权。

一旦私营企业掌握了执法权,难保其不会利用执法权为自己牟私利。“电子眼”不能掉进“钱眼”里,更不能成“创收工具”。将公益的“电子眼”外包,进而私人化运营,已涉嫌将执法权私营化。其背后恐怕还与部分地方某些部门“多罚、多缴、多返还”的扭曲式执法理念有关,同时还间接纵容了企业的乱罚款行为。

据新华社

## 李某某案受害女 进入精神病院

21日晚,李某某等五人涉嫌强奸案受害人杨女士突然昏迷,入院治疗。22日上午10时许,杨女士已被送到治疗精神疾病的医院,办理了住院手续。“目前她精神抑郁,情绪低落,不愿说话,不愿吃饭,不愿见人。”她的律师田参军告诉记者。

被告人李某某的法律顾问兰和发微博回应:“从田律师处获悉杨女士昨晚入院,颇感惊讶。田此前爆料杨在河北某医院接受心理治疗,一夜间突回北京,接受半年多心理治疗居然压力过大入院,那位江湖游医医术如此低超。请田律师将杨女士所住医院私信本人,我已准备好营养品和钱款,准备今日亲赴医院探望。希望杨女士坦然面对,多多保重。”

兰和还称:“鉴于杨女士目前的精神现状,为避免其自杀或被自杀,嫁祸于李家,特提请北京警方对其采取保护措施,李家将书面函请北京市公安局,对杨女士进行有限控制性保护。”

据《北京晚报》

## 香港人质事件受害者 向菲律宾启动追讨程序

8月22日是香港马尼拉人质事件民事追讨3年限期的最后一天。死者谢廷骏的母亲及2名生还者易小玲和陈国柱委托律师,当日上午向香港高等法院,启动追讨程序。

代表马尼拉人质事件死者家属和生还者的律师当天下午来到香港高等法院,控告菲律宾政府、前马尼拉市长及菲律宾警察总长等9个单位和人士,其中8人是菲律宾政府调查报告中被指要为事件负责人。据悉,家属和伤者22日提起诉讼后,会于23日到菲律宾驻香港总领事馆直接递交传票。

2010年8月23日,前菲律宾国家警察罗兰多·门多萨手持步枪,劫持香港旅行团旅游巴士和23名人质,造成8死7伤。至今,菲律宾政府仍未对该事件进行道歉和赔偿。

据新华社

## 新西兰“毒奶粉”追踪

### 新西兰外长称 10天内公布调查结果

7月底以来,新西兰连续爆发出多起乳制品原料受污染或超标的事件。为重塑消费者信心,新西兰外交部长默里·麦卡利昨天在北京宣布了新西兰官方应对措施并给出调查结果出炉时间表。

麦卡利称:首先,我们已经要求所有出口商保证自己的产品安全;一旦问题出现,政府将采取谨慎措施,比如召回等。另外,企业对客户需要遵守透明原则,及时解释说明;采取迅速行动……现在恒天然公司和我们采取的另外2项机构调查正在进行。

麦卡利还说,目前调查工作还没有完成,我们相信在接下来10日内,新西兰初级产业部将会正式致函中国相关部门。

不过,恒天然一名发言人证实,该公司今年5月出口中国的一批奶粉硝酸盐含量超标。这名发言人21日对新西兰媒体说,这批总重量为42吨的奶粉在新西兰境内检测时各项指标均符合新西兰标准,但抵达中国口岸后,中国质检部门在抽检时发现其硝酸盐含量超标。

综合新华社消息